

鲁山县市场发展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市场发展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市场发展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市场发展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市场发展中心概况

一、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1、参与政府关于市场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场发展规划、参加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建设市场的布局考察、可行性论证和指导管理全县市场主办单位日常的市场建设和服务工作做好各市场的整体规划、布局；组织筹集城区市场的建设资金；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结构，逐步开展各类市场建设或联合开发建设业务。

2、承担所属、联办及监督市场的物业管理和设施维修。

3、管理市场国有资产，保护市场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实现市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负责市场商品信息服务，招商引资，增强城区中心市场的辐射力和吸引力。促进城乡市场的繁荣和发展；

5、负责市场治安、防火、防盗和市场卫生及水、电、暖的管理工作。

二、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1.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收入总计 77.3 万元，支出总计 77.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减少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收入合计 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7.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支出合计 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5.7 万元，占 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7.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3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减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8 元，占 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 元，

占 9.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8 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0.9 元，占 3.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各单

位本年安排出国任务测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8 年多了 3.2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扶贫任务的加大，三创任务的增加，致使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的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与 2018 年减少了 3.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接待任务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

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2019 年，鲁山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市场发展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表